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福州大学闽清科创园（一期）项目A标（建设及产业导入一体化） 已由 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梅发改审批（2025）208号、梅发改审批（2026）23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闽清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招标人为 闽清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 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完成 初步设计及批复，项目投资估算或投资概算金额 420096700 元，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闽清县云龙乡工业园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98836平方米，建筑面积76177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7#单层厂房，8#研发楼，9#生活配套楼，10#用户站，园区配套绿化、道路、围墙、配套用房等配套工程。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类型：工程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

施工图设计、施工、产业导入的一体化招标。具体内容如下：①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等）。②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含变更）所包含所有施工相关项目。③产业导入内容：项目完成建设后的产业导入配套服务，包括产业咨询规划报告编制、数字孪生平台及AI数字员工开发、园区科研平台导入。④其他：配合招标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等。中标人必须负责与分包工程的其他分承包人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竣工验收备案（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31880.1859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31587.2582万元（含暂定金额2706.0172万元），施工图设计费暂按：292.9277万元

；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或计划开（竣）工日期为 660；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有）总工期包含施工图设计、图审、办理施工许可至竣工验收合格的范围。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7号楼建设，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30天内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80天内交付数字孪生平台及AI数字员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天内提交产业咨询规划报告；合同签订后需启动科研平台以及概念验证中心(含分中心)或中试平台导入工作，并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730天内完成科研平台以及概念验证中心(含分中心)或中试平台导入；

2.6 标段划分（如有）：本次招标不分标段，各投标人应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全部投标；

2.7 质量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成果文件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并审查合格。（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3）产业导入质量满足《产业导入绩效目标表》要求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

(1) 设计资质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不低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勘察资质要求（如有）：/。

3.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一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并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在岗员工。符合资格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不允许兼任其它岗位。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一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并为投标人（承担设计任务）本单位在岗员工。

3.4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为投标人（承担施工任务）本单位在岗员工。

3.5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的资格要求/。

3.6 本招标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 3 家；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招标项目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担任。

3.7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0；“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其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0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规定。

3.8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0；“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其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0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规定。

3.9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10 其他资格要求：

①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产业导入任务的成员方须具备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未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③被列入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的企业或法人将被否决投标（根据闽建建〔2021〕2号解除“黑名单”管控措施的，不算作其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④根据闽建筑〔2015〕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企业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⑤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3.11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及定标办法

4.1 资格审查办法：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C类）。

4.3 定标方法：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7-14 21:00:00 至 2026-08-14 09:30:00 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 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500000 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现金或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或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电子担保保函形式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形式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6-08-14 09:30:00 ，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履约担保的要求

8.1 履约担保金额： 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产业导入期履约担保金额：1000万元。

8.2 履约担保形式：

可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现金及银行保函方式须满足闽建筑[2013]29号的规定，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方式须满足闽建筑[2015]29号文和闽建筑[2018]19号文的规定。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应由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承包人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采用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形式递交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履约担保若为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应为独立且是见索即付类型的（具体格式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承包人应对履约担保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承包单位承担一切后果并处罚如下：①处罚违约金10万元；②重新提供履约担保必须以现金方式提交；③发包人如实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8.3 履约担保期限：

（1）建设期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2）竣工验收前提交产业导入履约担保，期限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产业导入完成之日止。若产业导入单位于工程建设期内已完成产业导入主要工作，经发包人确认可免缴产业导入期履约担保。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和ggzyfw.fj.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s://www.fzztb.cn>）

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 闽清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闽清县梅城镇解放大街世纪大厦63号 ， 邮编： 350800

电子邮箱： /

电话： 0591-6230151 ， 传真： /

联系人： 刘工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邮编： 350002

电子邮箱： /

电话： 13075958396，传真： /

项目负责人： 张孔龙

联系人： 陈超然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fztlb.fzsgzyjyfwzx.cn>

联系电话： 0591-8758500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福州市闽清县梅城镇解放大街106号

联系电话： 0591-2237329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 闽清县梅溪镇锦绣闽江11幢四楼（316国道边梅溪新城）

联系电话： 0591-62301373

